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障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正常推进，监事会同意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在建工程进行抵押，且公司和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届满后2年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24日